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185号

当事人：馆陶县江南文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李安明；身份证号码：
*****；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1年4月23日；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文具零售。

2023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馆陶县江南文具店内货架上摆放的正在销售的力士柔亮润发精华素，净含量：160ML，限期使用日期：2022年5月13日（生产商：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O或S）或上海西西艾尔启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M），生产许可证：皖妆20160002，Q/YQXA205，已超过使用期限。当日，经副主任科员乔亮批准后，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从邯郸批发市场一门市购的力士柔亮润发精华素，净含量：160ML，限期使用日期：2022年5月13日（生产商：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O或S）或上海西西艾尔启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M），生产许可证：皖妆20160002，Q/YQXA205，2022年3月—2023年5月，以每瓶12元的价格销售出32瓶，库存2瓶与其他有效期的化妆品摆放在同一货架上。2023年6月6日本局对当

事人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6月6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务清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货架上与其它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存放一处，处于待销售状态，我局依法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的事实。

2、2023年6月6日，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购进力士柔亮润发精华素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相关资质和进货查验记录及其销售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力士柔亮润发精华素的渠道、购销价格、数量、库存数量以及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货架上与其它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存放一处，处于待销售状态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身份情况，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6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听告(2023)18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

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放置一处，在储存、管理的环节存在失当和疏漏，有销售的意图和销售的准备，存在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销售给消费者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当事人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放置一处，处于待销售状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一、从轻情形 5.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放置一处，在储存、管理的环节存在失当和疏漏，有销售的意图和销售的准备，存在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销售给消费者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当事人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在有效期内的化妆品放置一处，处于待销售状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HEBMPA-C-3-002--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因素 3--裁量基准“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9.5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扣押当事人的超过使用期限力士柔亮润发精华素 2 瓶(净含量 160ML)；2、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没收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县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5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